

2025 年钦南区 X292 钦州至那彭公路 K5+050~
K10+820 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QZZC2025-C2-0200112-GXGN



发 包 人: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钦南区 X292 钦州至那彭公路 K5+050~K10+820 修复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钦南区 X292 钦州至那彭公路 K5+050~K10+820 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钦南区久隆镇平心垌村附近(中国龟谷路口附近)。

工程内容: X292 钦州至那彭公路 K5+050~K10+820 路段,路线起点桩号为 K5+050,位于钦南区沙埠镇与国道 325 一级公路相交路口;终点桩号为 K10820,位于钦南区久隆镇平心垌村附近(中国龟谷路口附近),总长 5.770km;详细见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建筑规模: 路线起点桩号为 K5+050,位于钦南区沙埠镇与国道 325 一级公路相交路口;终点桩号为 K10820,位于钦南区久隆镇平心垌村附近(中国龟谷路口附近),总长 5.770k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备开工条件后,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壹仟零肆元伍角壹分 (¥1271004.5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另装)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另装)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另装)
8. 工程量清单; (另装)
9.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如有另装)
10. 廉政责任书;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有另装)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第二节(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应当出具加盖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

本合同一式八份, 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副本六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住所: 钦南区文峰街道文峰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 0777-282104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35000

承包人: (公章)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安园一巷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电 话: 0777-3215718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金海湾西大街支行
帐 号: 45001659863052501484
邮政编码: 535000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 年钦南区 X292 钦州至那彭公路 K5+050~K10+820 修复工程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钦南区 X292 钦州至那彭公路 K5+050~K10+820 修复工程施工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钦南区 X292 钦州至那彭公路 K5+050~K10+820 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市政公用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 <u>钦南区文峰街道文峰北路 8 号</u> 邮政编码：535000
2	1.1.2.6	监 理 人：详见监理合同 地 址：详见监理合同 邮政编码：详见监理合同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0</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 天</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四。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 第16.1.1项或 ☐ 第16.1.2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每 ☐ 半年或 ☐ 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②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混凝土、碎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③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④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⑤
20	17.3.3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97%; 发包人按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3%预备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的14天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⑥ ,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2%</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u>/</u> ☒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是或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7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⑧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9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费基准费率: 1.5%, 费率调整系数: 1。各路段的保费计算方式为: 保费=工程造价×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协商或仲裁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钦州市仲裁委员会</u>

①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12个月的), 可以不进行调价。